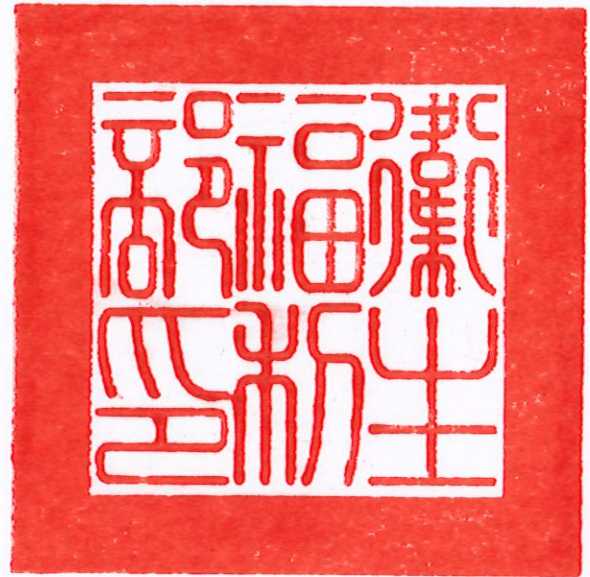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衛授國字第1120760225B號  
附件：「戒菸教育實施辦法」修正草案1份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戒菸教育實施辦法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菸害防制法第四十二條第三項。
- 三、「戒菸教育實施辦法」修正條文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國民健康署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hpa.gov.tw/Home/Ind ex.aspx>）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-眾開講」網頁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。
- 四、旨揭辦法涉及菸害防制法第十六條規定不得吸菸年齡修正為未滿20歲，有必要配合菸害防制法之施行，儘速進行修正，



俾民眾及相關政府機關有所遵行，特縮短預告期間，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- 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
- (二)地址：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- (三)電話：(02)25220888轉616，方先生
- (四)傳真：(02)25220621
- (五)電子郵件：[fth1980@hpa.gov.tw](mailto:fth1980@hpa.gov.tw)

部長 薛瑞元

